湛环建霞〔2022〕7号

关于年洗涤被服24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湛江市霞山区干洁洗涤服务部：

你服务部报批的《年洗涤被服24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 年洗涤被服240万套建设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铁路西南山库区产品仓三幢，厂内总占地面积约636m2，总建筑面积约395m2。项目洗涤的布草主要为各类酒店、宾馆、洗浴中心的床单、被套、浴巾、面巾和枕套（巾）等床上用品，不涉及医院、工厂等领域被服。项目主要包括生产车间、锅炉房、仓库等区域，配套1台2t/h生物质蒸汽锅炉，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。项目总投资约200万元，环保投资约为15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比7.5%。
2.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，你服务部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该项目须加强环保管理和“三废”防治设施维护，严格按照环评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项目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噪声得到有效治理和持续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管理，做好储存场所的防渗防漏措施，不能随意堆放，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、数量、利用、贮存、处置、流向等信息，存档备查。

（三）该项目生物质锅炉须配备高效除尘设施，确保烟气稳定达标排放；安装视频监控设备，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；禁止掺烧胶合板等含VOCs物质的燃料。

（四）该项目运营期生物质燃料锅炉废气执行《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 /765-2019）表2中新建生物质锅炉排放标准；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—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B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；厂界四周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。

四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6月13日